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

主旨

本文件向各委員介紹政府準備在 2000-2001 年度推行的“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

背景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和支出在九〇年代急劇增加¹。為確保綜援計劃能繼續為那些沒能力照顧自己的人提供安全網，及防止有工作能力的人長期倚賴社會保障援助，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對綜援計劃進行檢討，以制定措施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尋找工作，自食其力。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發表了一份詳載一系列建議措施的檢討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

3. 一九九九年六月，政府推行最終落實的一系列措施，其中一個主要的環節便是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這項計劃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負責員工會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積極援助，這包括了協助他們訂定個人求職計劃，提供有關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並在需要時為他們作出有關的轉介。由於新安排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投入大量人手，因此這計劃需要分期執行。參加者亦會被

¹ 綜援總支出由 1993/94 年度的 24 億元增至 1998/99 年度的 130 億元。

安排參加社區工作，一方面向他們提供一個回饋社會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

4. 自從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以來，約有 13 000 名綜援受助人已參加了該項計劃。其中九百人（或參加者中的 7%）已找到工作。這結果比以往只要求綜援失業受助人往勞工處本地就業輔導組登記時的 1% 就業率為佳。

5. 推行這套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數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以來，已下跌了 18%。在同期間，領取綜援的總個案數目則下跌了 2%。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

6.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的措施的成功，反映出很多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並不願意長期倚賴綜援，若給予適當的援助，他們可以自力更生。為了提供更多的直接支援給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以協助他們克服找尋工作的障礙，及防止有人由於支援不足而墮入綜援網，政府已在 2000-01 年度預留了二億元，以推行“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這計劃包括了：

全面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7.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將會擴展至包括所有綜援失業個案和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我們預計在 2001 年 3 月時，所有的失業個案都會已參加這項計劃。我們亦會增加額外人手，以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個案都會獲得額外的支援。

8. 我們亦會為單親家長和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設立一項自願性質的援助計劃。這項計劃下的支援服務將包括向參加者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料，轉介他們參加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參加者的工作技能。

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9. 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那些已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一段時間，但仍未找到工作的失業綜援個案，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就業援助。這項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包括了深入就業輔導，就業選配和培訓等。有關機構亦會向有興趣接受額外援助的單親和低收入受助人，提供這些深入就業援助。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10. 社署會邀請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見習機會。這計劃的目是讓那些有工作能力，但已離開就業市場一段時間的綜援受助人，有機會取得新的工作技能和重新培養工作習慣。這就業見習計劃所包括的職位，會在現有資助以外設立。參加者可獲發培訓津貼，以支付在參加此項計劃期間的必要支出。有關機構亦會幫助參加者尋找工作。

與勞工署和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的試驗計劃

11. 社署會和勞工署和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特別再培訓和就業選配服務。參加這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會被選配應徵勞工署本地就業輔導組所列出的職位空缺，補充勞工計劃的空缺亦會列入考慮之列。僱員再培訓局

會提供必需的訓練，好讓參加者能掌握有關技能，出任這些職位。

改善豁免入息的安排

12. 為配合現時的就業市場情況，及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接受即使是兼職或低收入的工作，政府會取消綜援豁免入息在最低收入和工作時間方面的限制。我們將於兩年後評估這項放寬措施鼓勵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的果效。

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社區照顧服務

13. 有些健全成人由於需要留在家中照顧體弱或有殘疾的家庭成員，以致要倚賴綜援。若我們能為有照顧需要的人士提供額外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這些健全人士便可以外出工作。政府現正進行一項檢討，尋找方法改善現有為長者和護老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這項檢討亦會研究如何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社區和住院照顧服務之間的配合。這項研究預計會在 2000 年 7 月完成。政府已預留了 6,400 萬元以提供按研究結果推行的額外服務。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額外支援以讓他們可投身工作

14.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為需要工作的家長，單親父母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其他服務，讓他們可克服障礙，投身工作或接受培訓。這些服務包括：

- (a) 為需要工作的家長加強照顧兒童服務，我們將在 100 間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受資助幼兒中心延長開放時間，和津助 6 000 個為 6-12 歲小學生而設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這將有助處理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亦可讓家長投身工作或接

受再培訓計劃；

- (b)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四間在內地開設的來港前服務中心和八間在香港設立的來港後服務中心(包括成立四間新設的中心和加強四間現有的中心)，協助他們儘快融入本地社會；
- (c) 設立 5 隊專業社工隊，提供額外的支援和輔導服務給單親家長，使他們能克服困難、恢復信心和自力更生；
- (d) 成立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單位，其職責範圍包括為嚴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幫助他們處理情緒上的問題，重拾自信及從創傷中復原，成為自力更生的一群。

我們相信上述服務能協助這些需要援手的人士自力更生。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上述所建議的一系列服務，並提出看法和意見。

衛生福利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